

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传承政策体系研究

李小兰 白岩松 杨晨

兰州交通大学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DOI:10.12238/bd.v9i1.4327

[摘要] 历史文化名村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保护和传承历史文化名村是地方文化特色的重要体现。本研究以山西省为研究区域,通过对山西省历史文化名村相关保护政策现状的梳理,得出现有的相关保护政策存在以下问题:政策体系不够完善,相关法律概念不够清晰;地方相关保护政策在质量上和数量上存在较大的差异性;相关保护政策所涉及的保护对象覆盖面有待提升。并依据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优化策略,以期对未来相关政策制定提供参考。

[关键词] 历史文化名村; 政策; 保护; 山西省

中图分类号: G623.41 **文献标识码:** A

Research on the Policy System for the Protection and Inheritance of Famous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Villages

Xiaolan Li Yansong Bai Chen Yang

College of Architecture and Urban Planning, Lanzhou Jiaotong University

[Abstract]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villages are important carriers of Chinese outstanding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the protection and inheritance of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villages is an important embodiment of local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This study takes Shanxi Province as the research area, through the combing of the status quo of the protection policy of Shanxi Province's famous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villages, it is found that there are the following problems in the existing protection policy: the policy system is not perfect enough, and the relevant legal concepts are not clear enough; there are big differences in the quality and quantity of the local protection policy; and the coverage of the protection objects involved in the relevant protection policy needs to be improved. Based on the existing problems, we put forward corresponding optimisation strategies, in order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related policies.

[Key words]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villages; policy; protection; Shanxi Province

有关历史文化名村,我国第一次明确提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概念,是在200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之后,2003年在《关于公布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第一批)的通知》中,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概念进行相应完善,即“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有重大历史价值或革命纪念意义的、能较完整地反映一些历史时期传统风貌和地方民族特色的镇和村”^[1]。

历史文化名村有着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和重要的保护价值,也是中华五千年文明的见证和当代社会发展、文化传承的重要载体^[2]。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传承的政策作为顶层设计,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通过强制性的法律规定进行保护范围、保护政策等的实施^[3],另一方面通过弹性框架给予基于本地方特色的柔性发展。自从2003年公布第一批以来,现在已经评选出七批,全国总共487个村庄入选。其中山西省最多,有96个村庄入选。因此,本文以山西省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的政策作为研究对象。

1 山西省历史文化名村现状概况

1.1 山西省历史文化名村分布特征

截止到2023年,山西省总共进行了六批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申报,共产生了292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其中历史文化名镇共42个;历史文化名村共250个,其中15个国家历史文化名镇,96个国家历史文化名村。

尽管山西省历史文化名村广泛分布在各个市区,但晋东南地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分布明显较多,数量较为密集。总体呈现出“南多北少、东多西少”的现状分布局面。

1.2 山西省历史文化名村类型划分

参照相关的研究资料^[4-9],将山西省历史文化名村划分为空间格局、文化类型两大类型。

通过对这些村落自身的历史背景以及村落的分布特征将历史文化名村划分为条带型、散点型、团堡型、层叠型。山西省

这片土地上诞生了三晋文化,同时又是中国古代的商业集中地带。在抗日战争时期,这片三秦大地上谱写了数不尽的英雄事件,例如百团大战以及平型关大捷。从文化类型的方面将山西省历史文化名村划分为晋商、官宦、军事和氏族文化。

2 山西省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的相关政策

2.1 山西省历史文化名村申报条件

根据最新的《关于开展第六批山西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申报工作的通知》,对于历史文化名村评定的标准包括原貌保存度、现状规模、价值特色等内容。

2.1.1 原貌保存度

这里的原貌保存度,是指村历史传统建筑群实物和风貌迄今的保存完好程度。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则被认定为具有保护价值:

(1) 村内历史建筑群、建筑物及其建筑细部乃至周边环境基本上原貌保存完好者;

(2) 因年代久远,原建筑群、建筑物及其周边环境虽曾倒塌破坏,但已按原貌整修恢复者;

(3) 原建筑群及其周边环境虽部分倒塌破坏,但“骨架”尚存,部分建筑细部亦保存完好,依据保存实物的结构、构造和样式,可以整体修复原貌者。

2.1.2 保存现状规模

凡历史建筑遗存和传统文化比较集中,能较完整地反映某一历史时期的传统风貌、地方特色和民族风情,具有较高历史、文化、艺术和科学价值,现存历史传统建筑成片的建筑面积在1500平方米以上的村,均可参加山西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申报评定。

2.1.3 历史价值与风貌特色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价值特色,具体可以表现在经贸、政治、军事、交通、生态环境、建筑遗产、民族特色^[10]。

2.2 山西省历史文化名村相关政策的概述

山西省经过多年的完善和修改对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政策基本形成了一个分层级有针对性的立法体系。从政策范围来看,山西省历史文化名村是以综合地方性法规为核心^[11,12],以地区性专门法规和地方性规章为框架组成。

2.2.1 相关政策的概述

山西省各相关政策中,保护与规划明确了保持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文化延续性;保护与建设中,对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重点内容、控制范围、防火保障方案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保护与利用方面,建立文物档案、传统村落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等一系列措施;在监督与管理方面,形成了保护会议制度、落实保护责任制度、建议保护巡查机制以及对建筑立面、屋顶、庭院等的公共空间风貌管理的框架;在法律责任方面严格规划对于违反保护规定的惩罚制度。

2.2.2 相关政策的传导机制

山西省在历史文化名村相关政策中对传导机制方面主要从政府政策、社会文化、公共服务方面来对历史文化名村进行保

护与发展。

(1) 政府政策方面。鼓励村民组建志愿服务队伍,推选乡贤、村民担任监督员,参与历史文化名村的宣传工作。鼓励公民在历史文化名村规划范围内通过出资、捐赠和提供技术服务等方式进行保护,例如:设立纪念馆、美术馆;开办民宿、教育基地等。

(2) 社会文化方面。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学习班,其中包括传统口头文学、历史建筑技艺、戏剧、话剧等,并享有人民政府的传承补贴。打造区域品牌,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艺术品。举办相关文化庆祝活动;在取得人民政府的同意后,举办大型群众活动、拍摄电影电视等。

(3) 公共服务方面。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环境;制定历史文化名村安全应急管理方案,成立安全应急队伍。

3 山西省历史文化名村保护政策体系探讨

立法的体系性包含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法律规划范围内的严谨性,另一方面是法律规范规划范围外的衔接体系^[13]。在历史文化名村的法律规划内部体系中,存在着相关法律概念的模糊性。例如在《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对“重要历史事件”的概念也缺乏明确性,什么样规模的事件才可以称为重要历史事件呢?而在外部体系中,山西省历史文化名村保护方面缺乏统一性。从整理的相关政策来看,山西省历史文化名村保护是以省级政策为主,其次才是各市级政策。

山西省内各地级市在地方政策之间存在制定政策能力的差异。差异主要表现在政策数量和政策水平之上。上文提到山西历史文化名村分布在11个地级市,但临汾市、阳泉市、忻州市还未出台相关政策。而从具体相关政策方面来看,平遥古城与胜文化建筑群都属于国家级保护单位,但是《山西省平遥古城保护条例》中提出旅游规划,而在《运城市关圣文化建筑群保护条例》并未提出。这一现象说明在政策立法上还需要进一步提升。

由于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级别与保存质量成正比。例如平遥古城、圣文化建筑群、大同古城作为国家、省级重点文化保护单位,因此受到了全面的保护,但对于地方偏僻、规模较小的历史文化名村则无人问津。所以对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对象范围亟需扩大。例如忻州市神池县八角镇八角村,只是有历史文化名村的头衔,但对于其村庄的保护并未进行全面保护。

4 山西省历史文化名村保护政策优化建议

4.1 有法可依,有理有据

政策的颁布是为了规划的实施,首先要保护传承中做到有法可依的,其次要保证政策实施的强制性,建立以保护为主要特征的制度保障和监督体系。通过对山西省历史文化名村相关政策的分析,现有的政策体系无法满足山西省域范围内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因此,应在历史文化名村相关要素的保护框架下,建立省、市、县三级政策体系,并加强三级体系之间的联系性。

4.2 提升政策质量

首先要梳理山西省所有需要保护的历史文化名村的类型,逐步完善省级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政策,形成基础政策,让省级

保护政策起到统领性的作用。其次各市级保护单位依托省级保护政策、地域特色、文化类型、重点保护对象、历史文化名村等级等出台或整合完善相应的保护政策。最后,依照省、市级保护政策的框架下形成县级保护政策。县级保护政策主要是对有保护价值但未成功申报历史文化名村的村庄进行保护及修缮和出台相关的专项保护政策以及落实省、市级保护政策的相关规定。

4.3 活化发展保护传承机制

首先要对历史文化名村的现有资源进行要素评估,对有条件、有基础发展旅游业的村庄,在保持原有的历史格局上进行文旅产业的开发;资源要素相对较少、历史格局较差的村庄优先以保护为主,依据自身的资源优势发掘不同的发展路径。例如有红色文化资源的村庄可以开展红色教育基地。其次是历史建筑 and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现形式活化。可以利用数字化转型、5G网络平台等新兴科技对历史建筑进行活态演示;可以推出相应的历史舞台剧、电视、电影等。最后是要加强民众参与到保护实践中,政策保护体系终究是冰冷的,只有每个人参与其中,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传承才能走得远。

5 总结

5.1 研究结论

作为华夏文明的重要发源地,历史文化名村如同明珠一样镶嵌在山西这块古老的土地上。山西省历史文化名村呈现出“南多北少,东多西少”的布局特征,在类型方面,可划分为空间格局和文化特征两大类型。通过对山西省历史文化名村申报条件、颁布的保护政策、传导机制的梳理,探讨了政策保护体系存在地不足之处,在保护和传承的过程中存在着政策框架尚存体系不足、地方政策质量参差不齐、保护对象范围相对狭窄等亟待解决的问题。为此,提出需要构建一个自上而下、层级衔接清晰的省市县三级政策体系,加强三级体系之间的联系性,以确保保护工作的贯彻落实,在此同时,应充分掌握“因地制宜”这一项亘古不变的保护原理,积极探索历史文化名村各自独特的资源,推进差异化的发展路径,在此过程中,充分利用大数据进行活态保护与传承,为后代子孙留下更为珍贵且生动的历史文化记忆。

5.2 研究启示

保护历史文化名村成为了建设和美乡村在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重要载体。未来关于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传承的研究应致力于深化实际案例的数据收集与分析,以全面评估政策体系的有效性同时应加强政策实施效果的定期评估,确保能及时调整优化。山西省的两百多个历史文化名村,发展阶段不同,特色也不同,上级行政单位与相关规划人员已针对各个地区情况提出切

实可行的策略与发展布局,通过层层推动,来贯彻落实相关保护政策,以期在全国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政策制定当中,起到引领作用。

【参考文献】

- [1]陈若晗,陈郁青,张桂玲,等.基于文化空间耦合的历史文化名村乡土文化赓续与旅游发展研究——以福州市林浦村为例[J].农村经济与科技,2023,34(16):133-136.
- [2]陶金,李庚,肖大威,等.我国传统乡村聚落研究发展历程与展望[J].南方建筑,2024,(09):1-24.
- [3]赵光强.普通村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路径探索——以北京市房山区霞云岭乡龙门台村为例[J].重庆建筑,2024,23(04):20-23.
- [4]雷超.山西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与发展研究[D].山西农业大学,2021.
- [5]林青青,何依,邓巍.山西省域历史文化名村空间分异及类型研究[C]//中国城市规划学会,杭州市人民政府.共享与品质——2018中国城市规划年会论文集(09城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8:11.
- [6]杨旭晖.山西省国家级历史文化村镇空间分布特征研究[J].中国地名,2020,(03):33.
- [7]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N].山西日报,2017-12-26(007).
- [8]马涛,马静.晋东城市型历史文化名村的空间形态策略研究——以山西大阳泉古村为例[J].美与时代(城市版),2023,(03):1-3.
- [9]王雪松.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研究——以山西省静升镇为例[J].居业,2023,(05):73-75.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评选和评价办法[R](2019-04-07)[2024-12-4].
- [11]郭永军.山西省传统村落的传统资源分类研究[D].太原理工大学,2019.
- [12]朱庆伟,王伟,程遂营,等.黄河流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时空演变与影响因素研究[J].河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23,53(02):172-185.
- [13]张松.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制度建设再议[J].城市规划,2011,35(01):46-53.

作者简介:

李小兰(1999--),女,汉族,甘肃陇南人,在读硕士,研究方向:城市规划历史与理论研究。